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409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欧珀莱

申请人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人造花；假发；卷发夹；发带；发夹；服装扣；染发用帽；流苏（缝纫用品）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针线盒